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

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10,608.4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111,060.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563,429.37 元，减去当年分配上年股利 14,919,109.10 元，再减去其他调整 2,672.97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641,194.91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项目投资。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5、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全部意见。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进展，积极督促所涉事项尽早解决。

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